

#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能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从人民币 3 亿元调整到人民币 6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谢德仁

---

穆钢

---

梅生伟

---

赵国栋

2018年1月10日